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毕节市委员会

2023-12

共青团毕节市委
关于开展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的通知

团各县（市、区）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重要寄语精神，深入推动新时代希望工程高质量发展，大力促进青少年教育发展，悉心服务青少年成长，共青团广州市委、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毕节市委拟联合开展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23年7月

二、资助原则、标准及条件

（一）资助原则: 公平、公开、公正

（二）资助对象:

（1）家庭困难且品学兼优的毕节籍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80名。

（2）参加2023年全国普通高考，被全日制高等院校录取的低收入家庭品学兼优的大学新生80名。

优先考虑条件为（满足其一即可）：1.原建档立卡户、低保户；2.孤儿（含事实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子女；3.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4.困境未成年人。已享受其他资助项目的学生，不在本次资助范围之内。

（三）资助标准：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出资20万元，共计资助我市160名学生。

专科以上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元；

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元；

（四）名额分配

县（市、区）	专科以上（名）	小学、初中、高中（名）
七星关区	11	11
大方县	8	8
黔西市	8	8
金沙县	8	8
织金县	11	11
纳雍县	8	8
威宁县	11	11

赫章县	10	10
百里杜鹃管理区	5	5
合计	80	80
总计：160		

三、资助流程

（一）组织申报

团县(市、区)委将资助名额、申请条件及受理时限等信息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同时开通咨询热线，接受学生、监护人咨询及社会监督。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县（市、区）团委提交如下资料进行申请:

1.《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附件 1);

2.由村（居)、乡镇（街道）出具的相关证明。原建档立卡户、低保户需在当地乡村振兴局或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出具属相关证明;

3.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要求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与原件大小一致;

4.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尚未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可提交官网录取信息截图打印件)。

（二）县级初审

团各县（市、区）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后，严格按照

文件要求对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力量按各地申报名额100%比例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对初步确定资助的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后，将无异议的学生相关资料于**7月28日**前报团市委。提交材料如下:

1.**电子版:** 一是《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盖章扫描件，困难证明、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扫描件、录取通知书或官网录取信息截图，以上材料按顺序排列整理；二是《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见附件2）盖章扫描件（须呈分管共青团领导签字）。

2.纸质版: 一是《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盖章原件，困难证明、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官网录取信息截图打印件，以上材料按顺序排列装订；二是《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盖章原件（须呈分管共青团领导签字）。

（三）市级复核

团市委收到材料后，组织力量对资料进行复核，按照不低于资助总数10%的比例进行电话或实地走访，将拟受助学生名单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

（四）发放阶段

团市委根据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结果，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采取直通车形式，将助学金划拨至团县（市、区）

委指定账户，由团县（市、区）委采用转账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助学金发放工作，并组织填写《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见附件3)，加盖团县（市、区）委公章。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安排

请团各县（市、区）委高度重视，提前谋划部署，加强协作配合，明确专人负责，结合各地实际细化相关工作，努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有条件的地方要倡导当地更多的企业、单位积极参与对本地学子的关注和帮助，不断扩大资助数量，掀起新一轮捐资助学的热潮。

（二）加强宣传、做好总结

团各县（市、区）团委要积极做好活动各阶段、各环节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2023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的影响力。要进一步加强感恩教育，引导受助学生通过“写一封感谢信”、“拍一个感恩视频”等方式，向资助方予以积极正面的回馈。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受助学生信息库，加强与受助学生的联系，利用节假日及假期等契机，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受助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关爱关怀、助力成长、兴趣爱好等相关活动。

（三）压实责任、严格把关

团各县（市、区）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要严格工作流程，切实抓好宣传发动、组织申报、县级初审、走访核实、公开

公示、感恩回馈等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二是要加强审核把关，对拟受助学生申报材料内容进行逐一审核，确保各项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标准。三是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谁推荐、谁签字、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严防助学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假公济私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受涉及学生受助资格，并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机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联系人：刘　媛

联系电话：0857-8638543

电子邮箱：邮箱：gqtbjswsnb@163.com

邮寄地址：毕节市行政中心 C 栋东 715 室

附件：1.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

2.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

3.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

共青团毕节市委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5">（小一寸白底照片）</td></tr>
<tr><td>姓名汉语拼音</td><td></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护人姓名</td><td></td><td>与本人关系</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社会支持</td><td colspan="6">☐申请人已获得其他个人/企业/公益机构奖励支持（不含助学贷款、国家/学校奖助学金），支持个人/单位：　　具体资助金额：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个人/企业/公益机构奖励支持（不含助学贷款、国家/学校奖助学金）。</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简述家庭基本状况：包含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建档立卡证明）</td></tr>
<tr><td>家庭致贫原因</td><td colspan="6">☐孤儿　☐单亲　☐因病　☐因残　☐因伤　☐因学　☐因灾
☐无劳动力　☐因自然环境差　☐因交通条件落后　☐其它：</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受助学生银行账户资料</td><td>户名</td><td colspan="2">（学生/家长）</td><td>账(卡)号</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4">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td></tr>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3"></td><td>年级</td><td></td></tr>
<tr><td>高中就读学校</td><td colspan="3">（专科以上的填）</td><td>科别（文、理）</td><td></td></tr>
<tr><td>准考证号</td><td colspan="3"></td><td>高考成绩</td><td></td></tr>
<tr><td>录取院校</td><td colspan="3">（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td><td>院、系、专业</td><td></td></tr>
<tr><td>个　人
简　介</td><td colspan="5">（简要陈述本人学习成绩、获得的荣誉及社会实践经历等）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银行卡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申请人确认	本人承诺在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助学金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助学金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助学金，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个人及监护人挪用助学金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确认	本人承诺在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助学金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助学金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助学金，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个人及监护人挪用助学金的责任。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团县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团委）（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及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户主与受助人关系	资助金额
1										
2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2023 年“穗毕——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

单位：----------（团委）（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及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户主与受助人关系	资助金额	学生签收
1											
2											
3											
4											
5											
6											
7											
8											